

114 年度專案補助申請辦法

一、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五條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為培養學生才藝技能，豐富知識領域並有效提升學習能力，特訂立本辦法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(凡經費短缺辦學認真之學校得申請本專案補助金。)

各校承辦人員請詳實填寫申請計畫，經學校審核後提出申請，應附資料排序：專案補助申請書(學校審核需蓋章)、計畫書及個人資料告知義務履行說明書。

四、專案內容：

A. 才藝推廣	B. 民俗技藝	C. 生態研究
D. 環境保護	E. 地方特色	F. 創新設計

(以上項目不包含體育項目與校外教學等申請)。

五、申請對象：限台中市、南投縣市、彰化縣市之國中、國小。

六、申請金額：每校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
七、經費使用：得用於師資、設備、材料，其中 20% 可用於獎勵措施與成果發表。
(請老師詳填針對弱勢學生的經費使用狀況)

八、錄取名額：30 所學校。(基金會保留更改各項名額之權利)

九、申請期限：自 114 年 2 月 11 日起至 3 月 10 日止；以郵寄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十、成果報告：請以紙本或光碟片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送交本會，內容包括：

經費使用、執行內容、成果分享、展望未來。如未能於期限內繳交或未繳交之學校，
將取消申請資格一年。

十一、入選通知：本會於評選後，將專函通知入選學校並公布於官網，未入選學校則不另行通知。學校應於收到通知後 10 天內(以郵戳為憑)，將學校收據/領據、學校之存摺帳號影本寄至本會。本會收到領據/收據後統一進行匯款至學校公庫作業，逾期視同棄權。

十二、以上申請辦法，得視實際情形修正之，請詳閱同意後再行申請。

會址：臺中市大里區夏元路 6-6 號

電話：04-24060306

承辦人：陳郁婷、江怡靜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site/linsfund/news>

E-mail:winbost@ms11.hinet.net